

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前經本所 88 年 10 月 20 日 88 朴市民服字第 88012340 號函公告修正為目前使用之法規名稱施行迄今，歷經 9 次修正，今為於本所殯儀館治喪人次逐年升高，原有 12 間禮廳(堂)已不敷使用，為於短時間內可提供充足的治喪空間，遂於既有空間規劃豎靈等候區，爰此，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故擬具使用設備之收費標準。

相關收費如下：使用豎靈位之本市亡者每日 100 元，非本市亡每日 200 元，及增加「冰櫃不足自備冰櫃者，每日酌收電費 200 元」等項目。